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8號

原告 源山植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崇甫

被告 吉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云又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2,230元，應繳裁判費6,1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6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宜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翊婷